

证券代码：000732

证券简称：泰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34 号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复牌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20-035 号公告）；

董事会认为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经交易对方提出，并经公司审慎研究所作出的决定，根据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》，交易双方均无违约事项，对终止事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20-036 号公告）；

同意聘任梁涵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